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請於 12:00 進入會議室)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mf-ctra-kmp>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2

參、業務報告

一、校安暨軍訓室2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3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4

四、衛生保健組5

五、諮商輔導中心6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6

七、職涯發展中心7

八、性別平等教育8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8

伍、臨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住宿減免補助學生服務回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廢止。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四、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五、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薦選申請勞動部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審查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職涯中心	■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至法規資料庫專區進行法規線上更新。

參、單位重要業務報告或宣導事項

一、校安暨軍訓室

(一) 校園巡查：平日上、下午及晚上時段均排定人員實施校園內外巡查，巡視校區各大樓層及周邊設施，阻隔危險設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即時修復，取締違規吸菸及各類不法違規事件，確保師生安全及優質安全校園環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09.16 止，糾舉違規吸菸學生 2 人，校外人士 4 人。

(二) 113.1 學期至 113.09.16 止學生車禍共 5 件（6 輕傷），賡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三) 113.1 學期學生「到、離校交通通勤方式調查」已開始實施，開放表單供學生填寫，調查至 10 月 15 日止即開始統計。
填寫網址：<https://reurl.cc/kyr08n>



(四) 113.1 學期「交通法規宣導教育成長營」校外參訪暨志工宣導服務活動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實施，參加人員為各班班代尚未完成報名之班代，請儘速完成。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ykmKG>



(五) 防詐騙宣導：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2.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3.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4. 身分證件、駕照、信用卡、印鑑、存摺等重要文件，應自行保管，勿假他人之手亦不外借。
5. 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要當心：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6. 網路聊天室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7. 網路交友要分辨：ATM 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8.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9. 防詐騙三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0. 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六) 校園安全防竊宣導：

1. 本校 8 月份發生竊案，有 4 位學生的財物遭竊，發生地點為上課教室，經報警協處後拘捕到嫌疑現行犯，請大家多提高警覺。
2. 提醒本校師生同仁，請隨時保管好個人財物（尤以筆電、手機、錢包），勿將財物置於無人看管狀態，並養成隨手關門窗與抽屜、櫃子上鎖之習慣，以免圖一時之便而造成遺憾。
3. 無論日、夜間發現陌生可疑人士逗留或形跡可疑時，應主動詢問，原因不明時，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4. 若發生失竊案件時，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 學生請假說明

本學期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辦理至第 17 週（114 年 1 月 12 日 2400 時）止。（學生請假規定：應於三週內完成請假作業，學生缺曠規定：有誤應於二週內更正。）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避免至學期末操行成績已結算，才因

誤登曠課而遭扣考，或操行成績被扣分而無法更正之情事。

(二)獎懲系統提報

1.配合學生操行成績的結算，請老師至學生獎懲系統提報申請截止時間：畢業班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止，非畢業班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

2.大功、大過須召開獎懲委員會，配合畢業班學生結算獎懲資料，故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登錄，以利統整獎懲委員會議資料。

(三)113.09.03 公告及 E-mail 群發導師周知請各班學生更新住宿資料（期程：113.09.09 至 113.10.11）。

(四)V 棟宿舍、Y 棟宿舍仍有學生放棄入住的空床，歡迎有意願入住同學申請。

(五)依教育部 113.3.27 來文，本校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取消勞作教育為畢業門檻之規定，大二以上學生（含轉、復學生）尚未完成勞作教育之學生須以替代方案完成，勞作教育替代方案時數之登記表已請班代轉個人收執，若對時數有疑慮者或未領取到登記表之同學，可至生住組查詢及確認。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 113.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共計 81 位。

(二)113.10.18 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中區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現代社團經營與發展研討會」活動。

(三)辦理 113.1 學期新視代-校園文化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獎於 Q 棟展示，以活化 Q 棟宿舍空間。

(四)113.1 學期北勢國小帶動中小學計畫共有七組參與社團，餐旅系、幼保系、食科系、火舞社、西餐社、國青社、創調社。

活動日期	主辦社團
113.09.23、09.30、10.07、10.14、10.21、11.04	國青社
113.09.26、10.17、10.21、10.24	幼保系學會
113.10.08、10.15、10.22、10.29	食科系學會
113.10.08、10.18、10.25、11.01	西餐社
113.10.09、10.16、10.23、10.30	火舞社
113.11.04、11.11、11.18、11.25	餐旅系學會
113.11.07、11.14、11.21、11.28	創調社

(五)113.1 學期校園活動預告：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113.10.03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13.10.15	歌唱比賽-決賽
113.10.18	社團經營與發展研討會
113.10.29-31	全校性捐血活動
113.11.19-21	學生權益週
113.11.21	系際盃校歌創意比賽#
113.11.30	校慶系列活動
113.12.12	全校社團評鑑#
113.12.26	弘萃獎-全校社團聯合交接活動

(六)學生校外活動辦理規定：

- 1.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各班申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將校外活動申請表(於課指組網頁-列管表單)、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萬元附加5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 2.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3.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4.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衛生保健組

- (一)新生啟航 CPR+AED 急救活動僅 33%參與，113.10.03 擬再辦理 CPR+AED 急救訓練，時間:上午 13:30~16:30；地點:M 棟 B106、D 棟第二會議廳，請鼓勵未取的證照學生踴躍參加。
- (二)113.10.24 辦理 113 年校園公費流感暨新冠病毒接種，對象：五專 1-3 年級學生、醫事人員(由單位通知報名造冊)、65 歲以上成人〔民國 48 年(含)以前出生者〕，時間:下午 13:00~15:00；地點:L 棟研討室。
- (三)113.10.17-113.11.29 辦理多元健康運動活動(有氧運動及健身訓練)，時間:16:40~18:10，地點:O 棟健身中心，113.10.01 開放報名。

五、諮商輔導中心

(一)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新生普測

1. 新生普測輔導日間部施測已於 113.09.02 完成；若於當日未完成之學生已開放新生普測補測驗之報名場次，已於 113.09.19、113.09.26 於 G 棟電腦教室進行補測。
2. 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先依測驗結果主動關懷學生，視聯繫及測驗結果提供導師高關懷學生名單，請導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將輔導紀錄表密封回覆。

(二)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請參見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生懷孕專區」<https://reurl.cc/bGlEZ3>。當發現學生懷孕，請協助轉介學生至諮輔中心，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安心就學。

(三)社政通報：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含猥褻、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性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含未同居)、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之情事，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2. 社政通報管道：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保護專線 113。

(四)教師輔導活動

序	日期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	113.10.17 14:40-16:20	性別	多元性別友善	吳海助 老師	A 棟 人文講堂
2	113.11.28 15:00-16:30	生命	守護的距離－協助高關懷學生之策略與界限	李家蓀 社工師	LB206 國際會議廳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線上申請從即日起至 113.10.09 止，紙本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13.10.15 止，繳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H117。
- (二)113.09.12 期初原住民族日夜間部座談會，參與 41 人次。
- (三)113.09.19 期初原住民學生迎新活動，參與 40 人次。
- (四)113.09.19 原住民族自我認同講座分享，參與 41 人次。
- (五)113.09.26 原住民族職涯講座活動-「職涯金頭腦」。
- (六)113.09.26 原住民族文化手工藝活動「串入心珠入魂」。

(七)預計 113.10.03 職場新體驗-原來這樣「導」-台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

(八)預計 113.10.17 原住民族學生文化交流。

(九)預計 113.10.24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推廣-小米釀。

(十)預計 113.10.31 原住民族心靈諮商課程。

七、職涯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113-116 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KPI 說明

1.依 113.09.24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決議：115-116 年度全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可調降至 3600 張。

2.本校 113-116 年各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KPI 如下表：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學期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6.1
專業證照張數	1650	1850	1700	1900	1700	1900	1700	1900

備註：表列專業證照應(1)扣除技術士丙級及(2)不包含「語文類」證照。

3.依上述並為求各年度能達成指標，依各系所前三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進行建議各系所各學期應取得張數如下表：

系所別	112.2 學期 (截至 7.31)	113.1 學期預 估張數	113.2 學期建 議張數	114.1 學期建 議張數	114.2 學期建 議張數	115.1 學期建 議張數	115.2 學期建 議張數	116.1 學期建 議張數
文化設計系	35	73	36	42	36	42	36	42
幼保系	103	61	128	57	128	57	128	57
多遊系	75	37	42	71	42	71	42	71
老福系	90	80	78	97	78	97	78	97
妝品系	41	94	59	105	59	105	59	105
物治系	248	135	224	169	224	169	224	169
美髮系	54	56	60	44	60	44	60	44
食科系	57	62	43	53	43	53	43	53
健管系	182	124	170	123	170	123	170	123
動保系	38	38	36	40	36	40	36	40
國英系	3	26	7	19	7	19	7	19
運休系	61	99	71	95	71	95	71	95
語聽系	11	45	20	41	20	41	20	41
餐旅系	113	144	86	112	86	112	86	112
營養系	157	84	63	90	63	90	63	90
環安系	34	137	94	166	94	166	94	166
智科系	35	90	58	106	58	106	58	106
醫材系	14	50	20	67	20	67	20	67
護理系	281	342	325	319	325	319	325	319
後護系	0	30	36	33	36	33	36	33
護理科	14	43	44	51	44	51	44	51
合計	1646	1850	1700	1900	1700	1900	1700	1900

(二)勞動部中彰投分署 114 年度彩弘人生計畫

- 1.本校申請截止日：113.11.15。
- 2.可補助申請項目有：(1)校園徵才活動、(2)雇主座談會、(3)創業座談會、(4)就業相關座談會及講座、(5)校園駐點職涯諮商及職涯諮詢服務措施、(6)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如職訓機構參訪或勞動權益講座)等 6 類。
- 3.職涯中心統籌申請第(1)、(5)及(6)等三項，請各系所就(2)雇主座談會、(3)創業座談會及(4)就業相關座談會及講座，至少要提出二項，以增進系所對學生的職涯輔導活動。

八、性別平等教育

一、責任通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敬請全校教職員工在「知悉」、「疑似」時即應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https://geec.hk.edu.tw/%e6%a0%a1%e5%85%a7/>)與學務處聯繫(上班時間請洽分機 1601、非上班時間校安暨軍訓室請洽 04-26338000)。

二、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作為教師員工生與學生互動分際之參考，敬請於召開相關會議時適時宣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教育部 113.3.27 日函文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課程或活動說明，本校已於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取消畢業門檻規定，廢止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10510-01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六款暨「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三、校園勞作服務十八小時：

- (一) 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二週起實施，上學期 A 組施作期間第二週至第八週(期中考前)，B 組第十週至第十七週(期末考前)；下學期 B 組期中考週之前，A 組期中考週之後。
- (二) A、B 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七點四十分至八點(教室)、中午組十二點〇五分至十二點二十五(公共區域)及下午組十六點三十分至十六點五十分(教室)等。
- (三) 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生住組)，另行安排適當之校園勞作服務。

四、成績評量：

校園勞作服務十八小時及反思心得二篇，兩者均需完成才准予合格。

- (一) 鼓勵晨間組加權計算，每節次合格次數乘以一點二。
- (二) 校園勞作服務評分由生住組遴派之小組長擔任，期末反思心得評分由各班導師負責。
- (三) 勞作次數登錄於勞作教育登錄卡，每完成一次(二十分鐘)且合格即予以登錄，入學第一學年需完成五十四次，且每學期繳交三百字以上反思心得一篇，經導師評核通過才算「合格」；並由生住組登錄系統。
- (四) 任意缺席或遲到超過五分鐘者即評定為「不合格」，需依生住組排定之時段補做。
-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告停課，由生住組評核是否補作。
- (六) 凡未能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校園勞作服務者，需於每學期繳交反思心得報告一份三百字，至校園勞作服務十八小時完成為止。

五、執行成效優良獎勵規定：

- (一) 獎勵對象：勞作教育實作班級、學生個人、指導老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

(二) 評核項目：

1、班級成績：

- (1)校園勞作服務成績佔 50%。
- (2)校園勞作服務出席率佔 30%。
- (3)反思心得寫作繳交情形 10%
- (4)反思心得寫作複評成績 10%。

2、學生個人組：

- (1)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
- (2)勞作教育反思心得寫作班級前三名及複評成績優良者。

(三) 獎勵類別：

1、班級：

- (1)第一名：頒發獎金三千元及獎狀一幀。
- (2)第二名：頒發獎金二千元及獎狀一幀。
- (3)第三名：頒發獎金一千元及獎狀一幀。

2、學生個人：

- (1)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記小功一次獎勵。
- (2)反思心得寫作經導師評為班級前三名者，記嘉獎一次獎勵。

3、全校反思心得寫作優異獎勵如下：

- (1)第一名：記小功兩次及獎狀一幀。
- (2)第二名：記小功一次、嘉獎一次及獎狀一幀。
- (3)第三名：記小功一次及獎狀一幀。
- (4)佳作十名各記嘉獎兩次及獎狀一幀。

4、指導老師：班級成績名列前三名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頒發獎狀一幀。

(四) 頒獎：

- 1、於學期初班級自治幹部訓練頒發優良班級及學生獎勵。
- 2、於學期初校務座談會頒發績優班級指導老師獎勵。

六、抵免及轉、復學生之施作：

- (一) 於他校修習「勞作教育」成績及格者，申請後得予抵免。

(二) 轉入本校之學生，未辦理抵免或抵免未通過者，仍需施作。

(三) 復學生則依勞作卡登錄次數，補足欠缺次數。

七、校園勞作服務請假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八、行政單位執掌：

(一) 教務處：全校普通教室使用排定。

(二) 總務處：

1、提供公共區域位置圖。

2、打掃用具及存放位置之規劃整備。

3、第一週、期中考及期末考週環境整理安排。

(三) 生住組：

1、「勞作教育」成績彙整及登錄。

2、普通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分配、督導與考核。

3、評分小組招募、訓練、執行。

4、心得寫作優良作品複評及表揚。

5、勞作教育預算編列及執行。

(四) 導師：

1、開學第一週協助編成勞作教育班級分組。

2、協助督導班級學生之出、缺席。

3、評核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期末反思心得，並評核選出優良作品三件參加複評。

4、協處異常狀況。

(五) 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1、各系輔導教官協助督導、考核輔導班級施作。

2、協處異常狀況。

(六) 評分小組：

1、聯繫班級幹部，確認同學服務區域及時間。

2、集合與點名。

3、針對學生出、缺席、工作情形等項目分別紀錄，於每一次結束後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4、協助成績整理。

5、支援勞作教育相關活動。

6、反應異常事件。

九、管理與執行：

（一）本校勞作教育由生住組綜理全盤事宜，並推動執行，各相關單位協同辦理之。

（二）本校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皆有推動、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0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2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1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